



金融證照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法令及實務

許于、徐振弘 編著
完全對應最新修訂法規內容

活潑的洗錢觀念整理，擺脫枯燥印象
生動的雙色圖表編排，研讀更加清晰
最新的歷屆試題演練，有效提升戰力

主題一

洗錢



簡述

一、「洗錢」一詞之由來

洗錢，是由英文翻譯而來的名詞，其原文為「Money Laundering」。1930 年代美國芝加哥著名的黑幫老大卡彭 (Al Capone) 利用經營投幣式洗衣店的方式將其不法所得轉變為合法金錢並流入正常金融體系。

- 1930 年代美國經濟大恐慌，政府頒布並實施禁酒令
- 卡彭壟斷芝加哥私酒生意，同時經營數家洗衣店(以「現金」為收入)



- 卡彭聲稱所有現金皆為洗衣店收入，並非從事私酒生意所得
- 執法機關難以舉證現金真實來源，亦不能明確指出卡彭有非法所得，故無法將其治罪



這種利用經營洗衣店將不法所得轉變為合法收入的過程就成為「洗錢」一詞的由來

二、對「洗錢」的定義

(一) 廣泛的定義

洗錢，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把黑錢洗白」，指將不法所得，透過各種手段與途徑掩飾或隱匿於合法的表面下，使其在形式上轉變為合法所得，避免被追查和治罪的過程。

(二) 洗錢防制法中的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 特定犯罪指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之各罪。
 - (2) 不論自己或他人犯罪所得皆屬洗錢防制法處罰範圍。
 - (3) 實施方式

移轉 特定犯罪所得

定義

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

EX

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

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

定義

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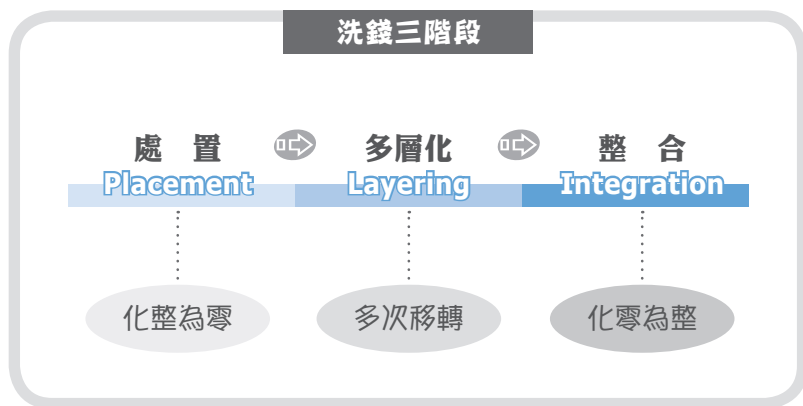
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三) 洗錢三階段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以下簡稱 FATF）歷經長久針對洗錢行為的研究，將洗錢過程分為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分別有其目的與方式，分述如下：



1. 處置 (Placement)

不法所得通常為大量的現金，要達到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之目的，第一步驟就是要移轉或變更這些現金，將其快速地混入合法的金融體系，以切斷來源追溯可能性。此階段較常使用的手法如下：

(1) 分拆金額

- 將大筆金額分拆成低於通貨交易申報門檻的小金額分批存入銀行，通常匯入的帳戶為人頭帳戶且有數個。地點常選在金融監理法規範較鬆散的地區。
- 將不法所得轉換為多筆支票、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存單或人壽保單等，便於後續轉移和在金融市場的流通。
- 將不法所得兌換成外國貨幣或虛擬貨幣等，利用不同貨幣種類的轉換，提升來源追查的困難度。

(2) 移轉現金

- A. 利用交通運輸系統，將大量現金直接走私出境，以便後續洗錢行為的進行。
- B. 地點常位於租稅天堂（Tax Haven）的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一般是空殼公司（或稱紙上公司，Shell Corporation）。且為了方便作業、減少風險，有很高機率會選在靠近犯罪地點的地方。

2. 多層化（Layering）

又稱分層化，想要真正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規避執法機關的追查，使其擁有「合法」的外表，則在完成不法所得導入合法金融體系的步驟後，還需要利用各種不同的手段將不法所得「整形」。換言之，即透過層層包裝讓它的本質和來源更加模糊化，而多層化階段就是包裝的過程，較常發生在境外金融中心或大型商業中心。此階段較常使用的手法如下：

(1) 匯款移轉

在國際不同銀行間，利用電子通匯系統多次進行跨境匯款，移轉資金。為了順利轉匯，洗錢者經常會選擇銀行監控與管理較不嚴謹的國家。

(2) 形態轉換

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購買股票、債券等，並進行多次交易或利用多種管道進行數次數種貨幣交易，最終目的都是使原資金變形，提升追查難度並為後續整合與資金順利使用鋪路。

3. 整合（Integration）

洗錢的最終目的就是要切斷不法所得與其來源的關係，並讓不法所得成功披上合法的外衣，使執法機關難以查證資金的性質和來源，進而達到使用這些資金的目的，故歷經處置和包裝過程（多層化）後，洗錢的最後一個也是最重要的階段，即是使這些不法所得順利被整合進入合法經濟體系當中，因此通常會選擇政治和經濟體系都健全且穩定，並擁有高度商業活動和具備各式投資可能性的國家或地區。此階段較常使用的手法如下：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FATF 重大發展歷程

- 1989 年
 - 成立，總部定於法國巴黎。
- 1990 年 4 月
 - 公布「40 項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
此建議旨在提供各國防制洗錢的全面行動計畫。
- 1996 年
 - 修訂「40 項建議」部分建議。
- 2001 年 10 月
 - 「40+8 項建議」
因應「911 事件」FATF 增列打擊資恐為宗旨，並公布 8 項與打擊資恐相關之特別建議。
- 2003 年 6 月
 - 全面修訂「40 項建議」，以符合實務運用。
- 2004 年 10 月
 - 「40+9 項建議」
為增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力度，公布第 9 項特別建議，其為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出境之相關管制措施。
- 2012 年 2 月
 - 再度全面修訂「40 項建議」(亦簡稱 FATF 建議)
本次修訂整合 9 項特別建議，增訂遏止資助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打擊貪腐之規定並增強金流透明度，提供更明確且更有力的標準給各國政府以完善其國內關於打擊金融犯罪的政策與法令。

一、概述

(一) 歷史沿革

鑒於洗錢日益猖獗，對各國政經環境尤其金融體系威脅甚劇，引起國際高度關注，遂於西元 1989 年法國巴黎七國高峰會（Group of Seven Summit，簡稱 G7 Summit 或 G7 高峰會）後正式成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FATF**）。其總部設於巴黎，主要處理防制洗錢相關工作，包含確立防制洗錢措施、注意國際洗錢發展趨勢、提供各國制定防制洗錢政策與法令指引等。2001 年美國「911 事件」發生後，復又將打擊資恐一併列入組織宗旨。

(二) 組織架構與性質

1. 成員

截至西元 2017 年已有 35 個國家或地區和兩個區域性組織（波斯灣合作會議及歐盟）為正式會員國；另尚包含 9 個準會員國（Associate Members）及 22 個觀察員組織（Observer organizations）。觀察員組織具有特定的洗錢或資恐防制任務，而在 FATF 中具觀察員的地位。

2. 架構

(1) 主席（Presidency）、副主席（Vice-President）由全體成員從其成員中選任，任期一年（每年 7 月 1 日～次年 6 月 30 日止）。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



組織全體會員會議」(FATF Plenary)及政策指導工作小組(Steering Group)，監督FATF秘書處，綜理組織運作相關事務；副主席為輔助角色，必要時得代表主席。

(2) 秘書處 (Secretariat)

由不同國籍及語言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協調和執行與組織宗旨相關事務，包含了解風險、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的政策、監督組織成員政策執行狀況等。

(3)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全體會員會議」(FATF Plenary)

為FATF的最高決策單位，**每年召開三次會議**，除決策組織宗旨事務外，亦負責選任主席。

3. 性質

FATF本質上屬於「**決策機構**」，致力於國際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遏阻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相關決策，以明確的標準提供給會員國作為依循規範。

(三) 實行事項

1. 工作內容

- (1) **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遏阻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政策標準**，促使各國制定相應**法令與措施**。
- (2) **監督**其會員國有效實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等必要措施。
- (3) 積極審視國際洗錢與資恐技術的發展並研擬應對措施。
- (4) 與各國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合作，發現各國洗錢與資恐防制上漏洞、**協助辨識風險**、**健全各國防制體質**，以達成保衛國際金融體系之目的。

2. 措施

- (1) 基於**風險基礎**，訂有「40項建議」作為各國制定法令與監理措施時之依據標準。
- (2) 以**相互評鑑**作為審視各會員國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狀況，監督各會員國落實「40項建議」之規範。

- (四) FATF 訂有多種指引協助各行業落實「40 項建議」，但**無強制力**。
本書僅節錄部分常用指引。

二、FATF 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節錄）

（一）本指引目的

主要目的在於凝聚各國將「風險基礎方法」應用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上之共識。簡述「風險基礎方法」相關應用原則，並提供一般指引與範例，協助各國政府、主管機關及銀行業相關業者，以風險基礎方法制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並能有效率地實施與監督全國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

（二）本指引分類



1. 風險基礎方法（RBA）

(1) 定義

- A. 指各國及其權責機關、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應**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暴露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
- B. 風險評估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之應用基礎。



通則

一、適用對象

(一)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

1.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2. **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3.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4.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二)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

1. 信用部：**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2. 全國農業金庫。

- 除專屬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保險業等金融業之規定以及通貨交易之規定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多數規定於農業金融機構亦適用之。
- 農業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型態，全國農業金庫應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信用部應納入全國農業金庫所發布之態樣。

二、風險基礎方法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第2條

(一) 定義

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 訂定依據

本條文係參酌 FATF 發布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九段及第二十四段訂定，「**風險**」是執行洗錢與資恐防制的必要基礎。

三、**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第3條

以下以「**確認客戶身分**」稱之。

(一) 時機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時：
 - (1)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五十張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

1. 法條用語為「**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審查是金融機構判斷洗錢和資恐風險的重要程序之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知識
補給